**上海建桥学院关于编制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**

课程教学大纲，是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教学文件，是教师组织教学、考核成绩、选用和编写教材的基本依据，也是指导学生选课、制定学习计划、完成学习任务的指南。

教学大纲的科学制定和严格执行，对保证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，促进教学内容更新和课程体系改革，加强和完善教学管理工作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教学大纲要依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要求、必须达到的教学目标，结合学科理论、知识、技术的新进展，以及社会、经济、科学发展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新要求，科学制定。

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各系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，每4年对教学大纲进行一次全面修订。

编制、修订教学大纲按如下规定实施：

一、教学大纲应具有高度的科学性、思想性和实践性。教学大纲要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科专业的课程体系，明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、任务、教学目标，反映课程基本信息，相关课程教学的前修、后继关系和选课建议，保证教学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。

二、教学大纲应根据加强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，注重课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紧密结合的原则，着力知识掌握、实践培训与创新思维、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，充实科学研究领域的新成就，合理安排课程内容和深度、重点和难点，力求教学内容丰富、重点突出、逻辑严谨，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科学先进。教学内容要注意各门课程的相互联系衔接，既防止疏漏，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。

三、教学大纲应明确作业、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，以保证教学质量和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。

四、教学大纲制订。由学院组织相关系开展研讨，责任教师根据研讨意见撰写初稿交本系教师讨论修改，定稿后由系主任签字，交学院教学委员会专题会议审定通过，由教学院长签发报教务处。

五、教学大纲的撰写，要求内容全面、格式规范，文字清楚，意义明确，名词术语准确，具体格式参照《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版》。

六、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任课教师应关注教学中的新问题，总结教学经验，在教研活动中提出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教学大纲编制或修订提供参考。

（2006年11月制订，2012年12月修订）